**智慧城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立足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生态宜居样板”定位，紧密衔接《唐山市开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围绕“精治”、“惠民”、“优政”总体要求，由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充分利用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更好的服务民生。

开平区智慧城市以1+1+1+1+N的模式进行建设，即建设一朵云、一张网、一个城市智慧中枢、一个城市运营中心、多个智慧应用，智慧应用覆盖智慧政务、城市管理、数字经济、数字惠民四大领域。

唐山市开平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投资10598万元（上级专项债券资金10400万元，现已支付3188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3月31日正式启动开工， 2023年12月10通过专家组验收全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